

## 切結書

受贈人受贈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確已知悉「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有關受贈土地日後違規使用時應補稅處罰之規定，及該受贈土地將持續列管且無法隨意申請廢止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受益行政處分，並願依「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增值稅案件管制檢查作業要點」規定配合稅捐稽徵機關及主管機關辦理定期檢查或抽查。

切結人(受贈人)：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